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。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 溆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5年4月2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45-3338099地址：卢峰镇钟家路与溆水南路交汇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舒均德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44.10 |
| 工作单位 | 溆浦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|
| 住址 | 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四组 |
| 致残时间 | 1965年3月至1974年9月 |
| 致残地点 | 建筑122团3营 |
| 致残原因 | 工程兵 |
| 残疾性质 | 因公 | 拟评残疾等级 | 陆级 |
| 残疾情况 | 1965年3月入伍，1974年9月退伍，在工程兵建筑123团3营部队服役，从事国防作业接触粉尘。根据怀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》诊断结论为：职业性矽肺壹期。现经怀化市二医院鉴定为陆级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舒凯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2003.04 |
| 工作单位 | 溆浦县深子湖镇卫星村四组 |
| 住址 | 溆浦县深子湖镇卫星村四组 |
| 致残时间 | 2022年12月22日 |
| 致残地点 | 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四支队十四中队 |
| 致残原因 | 在部队训练场参加折返跑训练 |
| 残疾性质 | 因公 | 拟评残疾等级 | 拾级 |
| 残疾情况 | 2022年12月22日，在部队莆田市涵江营区四百米跑道训练折返跑训练时扭伤，造成右足副舟骨受伤，2023年1月被联勤保障部队九00医院莆田医疗区诊断为：右足副舟骨炎术后复发。2024年7月24日被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保障部卫生处评为：因公拾级。 |